

7

# 资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TLSJ-ZYGB-20250206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乙级 \_\_\_\_\_

证书编号：\_\_\_\_\_ A145005138（临）/B245005135 \_\_\_\_\_

发包人：\_\_\_\_\_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_\_\_\_\_

承包人：\_\_\_\_\_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2 月 9 日 \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90001-JLDG

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资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并一次性通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稿，报相关部门审批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同时完成预算编制。	人民币：22830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

注：合同金额是根据采购需求及上级下达任务计划中标的金额，若由于任务规模和投资加大，超出采购工作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乙方并对甲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相关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同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 乙方启动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推迟开



始工作时间，且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费用支付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莫太发。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从接到业主电话开始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与实际有较大不一致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图纸与其相关资料。

###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要求。

### 第五条 技术标准

采用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进场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的 30% 预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勘察设计费的 70%。

3. 施工图设计图全部移交完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勘察设计费的 100%。

4.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完税发票支付上述勘察设计费用。

### 第七条 工作成果提交

1. 时间进度：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并一次性通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稿，报相关部门审批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同时完成预算编制。

## 2. 提交数量:

①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图册及说明、《招标设计、图纸》、《施工设计、图纸》各 5 套, 按设计图幅规格印制、装订成册或蓝图整套折叠, 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电脑渲染等图片文件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

②成交设计单位应结合项目要求及业主要求, 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正, 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负责通过自治区的评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 应书面通知乙方, 并且, 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 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由于甲方的要求, 造成合同中止的,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 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测设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由于乙方的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时,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2% 偿付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6. 由于甲方原因,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7.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 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违反本规定 没收一切款项, 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 (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 (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 造成规划时间延误, 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 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资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资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436680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2.6

乙方名称（公章）：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200822

开户名称：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8001 3438 0488 883

日期：2025.2.6

